

牌照及审批服务缴费方法

你可以透过以下的方式缴交本处牌照及审批服务的费用：

电子方式缴费

你可以使用以下电子方式缴费，缴费时需要输入账单编号。请保留你的电子缴费记录，本处不会另行发出收据。在限期日午夜前所作出的缴款指示会视为准时缴款，本处一般会在一个工作天后收到你的缴费。

- **转数快**
你可以进入本处的牌照及审批服务网上缴费系统 (<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fsd079/sc/>)，填妥电子表格并以表格生成的「转数快」二维码进行缴费。
- **网上银行**
汇丰 / 恒生银行或银通(JETCO)成员银行账户持有人可以透过网上银行账户缴款。商户名称选择「香港消防处」或「消防处」。
- **电话理财**
汇丰 / 恒生银行或银通(JETCO)成员银行账户持有人可以透过电话理财服务缴付此账单。
- **自动柜员机**
提款卡持有人可以透过汇丰 / 恒生银行贴有「缴费服务」，或银通(JETCO)成员银行附有「缴费易」标志的自动柜员机缴交账项。
 - **汇丰 / 恒生银行：**
商户名称选择「消防处」及账单类别输入「01」电子缴费
 - **银通(JETCO)成员银行：**
商户编号输入「9082」及账单类别输入「01」
- **缴费灵**
透过电话 18033 (商户编号「6585」) 或互联网 www.pps hk.com 缴费。

邮寄 (支票付款)

你可以把划线支票邮寄往「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 1 号消防处总部大厦 5 楼，牌照及审批总区总部缴费处」，支票抬头请写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」或「香港特区政府」。请于支票背面写上账单编号，并切勿发出期票。

投递箱 (支票付款)

你可以在办公时间以外，把划线支票投入「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 1 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地下」，牌照及审批总区的投递箱内，支票抬头请写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」或「香港特区政府」。请于支票背面写上账单编号，并切勿发出期票。

亲身缴交 (以现金或支票付款)

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 1 号
消防处总部大厦地下
牌照及审批总区总部
缴费处

(电话：2733 7608)

你可以于下列办公时间，亲身前往缴费处以现金或划线支票缴款，支票抬头请写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」或「香港特区政府」。

星期一至五 ： 上午九时至下午十二时三十分
(公众假期除外) 下午二时至四时三十分